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长政办函〔2017〕186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农业品牌建设 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农业品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农业品牌建设五年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业品牌建设的总体部署，全面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都市农业新格局，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7〕93号)精神，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指示精神，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目标，以打造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为核心，以提升农业品牌产业链、价值链为重点，以优化农业品牌政策体系、管理体系、服务体系为抓手，着力打造一批产品质量优、附加价值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农业品牌，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益。

二、目标任务

(一) 打造千亿品牌农业产业集群。到2022年，实现纳入农业品牌管理范围的农业产业产值过1000亿元，打造1家产值过200亿元、1家产值过100亿元、5家产值过50亿元、10家产值过10亿元、50家产值过5亿元的品牌农业企业，形成湘菜食材、休闲食品、粮油加工、乳品饮料、特色养殖、生态绿茶等一批百亿支柱产业。

(二) 打造“一乡一品、一园一特”品牌系列。到2022年，建设50个以特色品牌为支撑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实现每个涉农乡镇培育一个特色农业品牌，其中50个乡镇特色农业品牌达到省级或国家级标准，重点打造宁乡花猪、浏阳水果、长沙绿茶、望城鲃鱼四大区域公用品牌。

(三) 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到2022年，实现全市“三品一标”认证总量超过1000个，其中新增绿色食品认证300个、有机农产品认证100个，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中国地理标志）10个。

三、重点工作

(一) 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1. 突出发展规划引领。围绕区域优势主导产业和品种，科学制订农业品牌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区域布局、发展定位和目标市场，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特色各异、优势互补的农业品牌体系，引导品牌建设有序推进。重点围绕粮食、畜禽、蔬菜、水果、水产品、茶叶等优势产业，创建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带动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生产结构调整优化，形成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生产布局，建设各具特色的规模化品牌农业基地和优势产业带。

2. 提升产品供给质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标准化生产，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改、完善、提升现有各类农业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制订完善产品分等分级、

产地准出、质量追溯、贮藏运输、包装标识等方面的标准，大力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和水产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建设。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产地环境检测，建立健全监测结果通报制度和质量诚信体系；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禁农药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加快建立产销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质量安全。加强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抓好农业质检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检验检测技术手段，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质量安全检测体系。

3. 支持品牌认证认定。积极开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提高农产品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以农业标准化基地为依托，稳步推动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通过资金支持、政策引导、整体对外宣传、构建销售网络平台等措施，建设一批绿色有机食品示范基地，打造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企业。加大农产品地理标志挖掘、培育、登记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农产品地理资源普查，全面掌握符合地理标志保护要求的农产品资源状况、数量、类型、分布、品质特征等情况；引导有一定资源优势、产业规模和市场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促进地理标志品牌与产业协同发展。

4. 加强农业品牌的管理与保护。建立市级农业公共品牌规范

管理机制，开展长沙市知名农业品牌评选，探索设立长沙知名农业品牌目录，授权相关企业使用市级农业公共品牌开展宣传营销。完善专业化农业品牌服务体系，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市域农业品牌提供设计、营销、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健全农业品牌保护制度，实时监控、评估品牌资产保护状态，运用多种手段打击各种侵权行为，从企业自律、行业监管和打假维权等方面维护品牌资产权益。

（二）壮大品牌建设主体

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面推行农村土地合作经营，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创造良好基础条件。到2022年，建设700家以上规范的农村土地合作社，实现土地合作经营面积达250万亩以上，土地规模流转率达75%以上。实施家庭农场“一村十户计划”，树立一批家庭农场的标杆和样板。实施农民合作社“百社兴业工程”，指导合作社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对不规范的合作社进行整顿，推动合作社规范提质。

2. 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品牌培育中的主导作用，扶持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具备较强产品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龙头企业对农业品牌进行深度开发。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开展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形成推动产

业拓展和农产品价值提升的关键技术和特色产品，全面提升品牌科技含量。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品牌辐射带动作用，采用发展订单农业、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等模式，跨区域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农产品基地，打造农业品牌建设利益共同体。

3. 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围绕优势主导产业，建立区域性产业联合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专业协会，充分发挥合作组织和协会在品牌培育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企业与合作社、专业协会之间建立稳定的产销合同和服务契约，以品牌建设为载体，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增强农户的产品质量意识，减低企业交易成本，实现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销共赢。大力引导和支持合作组织、行业协会自主创建原产地优势产品品牌。把品牌建设作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的重点，培养一批懂农业品牌和品牌经营的优秀企业家和从事品牌农业生产的具有品牌意识、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壮大农业品牌建设的优秀队伍。

4.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整合农业科研资源要素，建设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园，高标准打造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平台。以长沙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沙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隆平高科技园、宁乡农业科技园、浏阳两型产业园等产业园区为平台，通过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围绕园区优势主导产业，推动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各行业相互融合，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发展，培育做强一批优质农业品牌，将现代农业园区打造成为业态合理、效益显著、品牌突出的农业品

牌建设先行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粮食、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畜禽、水产、花卉、林木、农产品加工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推进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带动产业转型、产品创新和品牌升级。

5. 创建农业特色小镇。以城市近郊区域为重点，以农业品牌和特色农业产业为支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重点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效应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的农业特色小镇，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产、城、人、文要素融合，实现农业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

6. 推动品牌强强联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互利”的原则，鼓励行业优势品牌利用资金、技术、设备和市场营销等优势，采取参股、控股、兼并、收购等方式，开展跨区域行业整合，打造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社会影响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业品牌。开展资源整合试点，推进同类农产品品牌资源整合，统一生产标准、统一产品商标、统一地域标识，提升优良品牌市场知名度和经济效益。

（三）优化农业品牌体系

1. 打造市级农业公共品牌。打造覆盖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的市级农业公共品牌，提升长沙市农业品牌整体知名度。以图案、卡通和广告语等组成部分为主体，推出长沙市农业品牌整体形象，对整体形象进行国内外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保护。以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以创意为辅助，提升公共品

牌文化底蕴。系统策划公共品牌形象宣传体系，通过国内外专业展会、新闻媒体、网络，提升品牌影响力，力争将公共品牌打造成为长沙农业的“金名片”。搭建有利于区域品牌运营和推广的平台机制，委托长沙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国资农业公司运营和推广农业公共品牌。

2. 培育县级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各地以优势企业和行业协会为依托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引导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望城区立足特色各异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传统农耕文化，培育竞争力强的区域农产品品牌。重点培育长沙绿茶、罗代黑猪、大围山梨、浏阳黑山羊、浏阳金桔、宁乡花猪、浏山毛尖、灰汤贡鸭、望城鲃鱼、乌山贡米、岳麓韭黄等具有区域性代表意义和价值的公用品牌。研究制订区域品牌授权使用办法、宣传推广方案、运营管理体系，支持引导企业参与建设和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品牌相关配套服务，构建完整的区域公用品牌经济链。

3. 壮大企业自主品牌。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梯次推进，制订品牌建设方案，明确企业口号、品牌特色、产品类型，培育经营模式、市场研发、客户服务、资源整合等方面的品牌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参评中国质量奖，申报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驰名商标，参评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参评省长质量奖、湖南省十大农业品牌、湖南名牌、湖南老字号、湖南省科技创新奖、湖南省产品创新奖等，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农业企业品牌。

鼓励企业以消费者为中心，注重消费者体验，围绕市场调整供给结构，提升供给质量，打造一批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前列的知名农产品品牌。

（四）加强品牌宣传营销

1. 组织品牌宣传策划。策划组织农业品牌专题宣传活动，对获得国家、省、市级授牌表彰的农业品牌，在报纸、电视、网络和新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组织跨区域品牌交流推广活动，对长沙知名农业品牌进行免费推广。对列入重点扶持的品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农业品牌宣传奖励。支持农业品牌展示展销，对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纳入市级会展项目奖励补助范围，对参加国外举办的国际性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或国内市级以上官方组织的农产品展销会（博览会）的实行定额补助。

2. 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强化与大中城市消费市场的对接，设立长沙优质农产品展销店。在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nd 大型超市设立农产品营销点和优质农产品销售专柜。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等农产品消费大户对接，建立优质农产品直供渠道。鼓励重点农业品牌经营主体在国内外城市机场、高铁站、高速路服务区、旅游景点等重要场所开设品牌农产品专营店。鼓励农业品牌“走出去”，支持企业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依托“湘品出湘”“湘品出境”等平台，组织、参与各类国际化品牌交流活动，抢抓发展机遇拓展长沙农业品牌国际市场。

3、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实施“互联网+”品牌农业，建设集展示、销售、电商和品牌宣传为一体的农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发展多样化品牌农产品电子商务。不断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加快冷链物流及仓储体系建设，完善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不断优化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支持品牌农产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走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的农产品电商发展道路。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农业品牌建设工作，市农业委具体承担农业品牌建设的规划、组织、协调工作。各区县（市）要设立相应议事协调机构，各相关单位要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对接农业品牌建设工作，将工作责任、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位。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在品牌主体培育、品牌品质提升、品牌标示认证（定）、品牌推广等方面成效突出的品牌经营主体。发挥长沙现代农业创新投资基金的投融资平台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品牌建设，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特色小镇等发展。各涉农区县（市）要根据自身实际，制订实施相关奖励扶持政策，充分保障农业品牌建设所需资金投入。

（三）加强人才建设。大力开展农业品牌建设教育培训，组织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开展农业品牌

建设知识培训；分行业组织农业园区、农业企业代表开展农业品牌建设经营管理专题培训。组织农业企业之间的学习交流活动，促进农业企业之间加强人才交流与品牌合作。组织农业品牌建设专家讲坛活动，建立农业品牌建设专家库，采取讲座授课、在线咨询、“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建立精准、长效的农业品牌建设专家服务机制。

（四）加强督查考核。每半年对各区县（市）、各成员单位农业品牌建设责任任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每年开展农业品牌建设目标管理考评。建立农业品牌建设工作统计调查和监测调度制度，建立农业品牌建设主体测评体系，每年开展农业品牌建设综合测评，并发布农业品牌建设测评通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7日印发